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升等（改聘）副教授（學術著作）評審標準表

113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
(完整修正歷程詳表末)

項 目 及 配 分		評 審 標 準
教 學 (30分)	任教課程 (10分)	具有基本授課時數，教學熱忱，輔導學生臨床討論，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。
	教學貢獻度 (3分)	1. 教學貢獻度 (授課時數*上課學生人數之總計) 2. 教學獲獎紀錄。 3. 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。 4. 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。
	教材教案 (10分)	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、教材、專著等之內容、數量與授課學分比。
	參與核心課程 (2分)	1. 講授或參與本院系所之核心課程。 2. 講授或參與通識、大學部課程。 3. 講授或參與全英文授課之課程。
	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 (5分)	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，很同意者得5分，同意者得4分，尚可者得3分，不同意者得2分，很不同意者得1分。
研 究 (45分)	代表論文 (20分)	論文學術水準、宣讀表達及應對占20分。(註1、註2)
	參考論文 (25分)	1. 任職現等級參考論文，每篇得1~5分，依JCR期刊排名百分比(R)計分。 $R \leq 25\%$ (屬Q1期刊) 得5分， $25\% < R \leq 50\%$ (屬Q2期刊) 得4分，其它得3.5分。非JCR期刊英文者得2.5分，中文得2分。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(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) 乘1，第二作者乘0.8，第三作者乘0.5，第四作者(含)以後作者得者乘0.2。高影響因子(IF)論文大於等於5時，得以其IF計分。(註2)。專利每件得3分。 2. 2014年起發表於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之論文以3分計，若取得JCR期刊之認定，則比照JCR期刊辦理。 3. 參考論文總分，由院評審小組評分，經院教評會認可後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，以25分為限。 4. 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，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，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，經系(所)、院教評會通過者，得予減半計分。 5.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，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，減半計分。
服 務 與 作 (25分)	參與服務 (9分)	1. 現職內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，或參與本院附屬單位業務各得1分，每年最高2分。 2. 現職內擔任系所、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，每年最高2分。 3.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，最多得2分。 4. 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。 5. 上述各項總計分，以每年最高3分為限。

計畫成效 (7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職內主持計劃一件得1分，每年最高2分。 2. 現職內每年主持計劃經費或參與計劃經費（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）或本院附屬單位服務收入每貳拾萬元者得1分，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，每年最高2分。 3. 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。 4.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。 5. 上述各項總計分，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，但技術授權不受此限。
輔導學生 (5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職內擔任導師每年得1分。 2. 現職內輔導院內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之情形。 3. 現職內輔導學生參與學術或課外活動之成果。
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(2分)	現職內執行之計畫符合大學社會責任之在地關懷、產業鏈結、永續環境、食安與長照或其他社會實踐每年有具體事蹟者，一件得2分。每年最高2分為限。
校外服務 (2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，每年最高2分。 2. 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，每年最高2分。 3.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。 4. 上述各項總計分，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。

註1 本學院各系所升等及改聘助理教授級以上之代表論文應發表於WOS論文期刊，以其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50%或IF值2以上為最低標準，始得提出升等改聘案。

註2 排名百分比及IF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WOS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，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。（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）

（完整修正歷程）

89年1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
93年3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
99年8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
101年8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
103年3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
103年10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
104年1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
105年3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
106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
107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
108年6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
113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